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七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請予核准。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

(一般申請者用)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九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請予核准。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籌設許可證明書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請予核准。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原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需變更項目：

- ☐變更組織 ☐營業地址(原轄區內)
- ☐公司(商號)名稱 ☐代表人
- ☐增減資本額 ☐營業地址(另轄區內)

，請予核准。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_____ （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原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換發營業許可證書，請予核准。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補發證冊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 ☐遺失 ☐破損 補發，項目如下：

☐補發 營業許可證書

☐補發 承辦工程手冊

☐補發 承裝技工工作證：

☐補發 承裝技工工作證：

，請予核准。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原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 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請予核准。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原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停業 復業 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六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停業
☐復業，請予核准。

☐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並繳交 ☐ 營業許可證書 ☐ 承辦工程手冊 ☐ 承裝技工工作證

☐復業日期： 年 月 日

並發還 ☐ 營業許可證書 ☐ 承辦工程手冊 ☐ 承裝技工工作證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七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請予核准。

並繳交 ☐營業許可證書 ☐承辦工程手冊 ☐承裝技工工作證（2名）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註銷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

☐註銷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

之工作證，請予備查。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另僱專任承裝技工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另僱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

☐另僱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

，請予備查。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裝技工自行申請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

本人 因事辭離_____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任承裝技工職務，謹檢附承裝技工工作證、離職證明書各乙紙，請予註銷本人之承裝技工工作證。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